

新密市民政局文件

新密民字〔2017〕9号



新密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社会团体 2016 年年度检查方案 的通知

各社会团体：

现将《社会团体 2016 年年度检查方案》印发你们，请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和《方案》要求，按时参加年度检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新密市民政局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

社会团体 2016 年年度检查方案

一、年检范围

凡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, 在新密市民政局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。

二、年检时间安排

即日起至 5 月 31 日

三、年检提交的材料

(一) 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的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(报告书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);

(二) 2016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17 年度工作计划, 工作总结和计划按要求填写在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应栏内(可续页), 工作总结内容必须包括消防自查及接受检查情况;

(三) 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, 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(代表)机构的全部收支(要按照《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5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报告模板》的要求提供年度审计报告);

(四) 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》(正、副本)。

(五) 最新会员名册。

(六) 已建立独立党组织的社会团体提交独立党组织批复文件。

四、要求

(一)各社会团体要认真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及本方案要求,积极主动配合做好年度检查工作。逾期不年检或年检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的,将按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予以警告、责令改正、限期停止活动或撤销登记的处理。

(二)应参检的社会团体请登录邮箱(邮箱地址 : stnjgy@126.com,密码:stnj11)下载“新密市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”,也可前往市民政局二楼社团科(溱水路 456 号)领取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》。

联系电话:60880872。

主题词：民政 社会团体 年检 通知

新密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17年3月14日印发
